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新增军品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会计估计政策，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无形资产实际状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及供应链公司配套管理办法尚需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同意调整四川长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暂缓实施员工持股。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